**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_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比选办法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

#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越西县。

1.2项目概况：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包含地上建筑、地下建筑、总平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61146㎡，其中地上 46111㎡，地下 15035㎡。新增 240 张床位，总平工程包括道路、综合管线（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室外照明及垃圾桶等，配套设施包含电梯、医用气体工程、导视系统、充电桩、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医疗设备等，计划工期720天，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371660745元。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

2.2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现场驻场工程技术资料员1人及工程安全资料员1人。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提供聘用合同，证书注册单位需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2.3本项目业绩要求：

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建安工程总造价2亿元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2.4财务要求：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2.6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 2023年12月12日至 2023 年12月17日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http://gzw.lsz.gov.cn/%EF%BC%89%E6%88%96%E5%87%89%E5%B1%B1%E5%B7%9E%E5%9B%BD%E6%9C%89%E4%BA%A4%E9%80%9A%E6%8A%95%E8%B5%84%E5%8F%91%E5%B1%95%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F%BC%88%E7%BD%91%E5%9D%80http%3A/lsjtjt.cn/%EF%BC%89%E4%B8%8B%E8%BD%BD%E6%AF%94%E9%80%89%E6%96%87%E4%BB%B6)。

4.2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人代表应提供发以下资料，未提供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5608060207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24477

2023年12月11日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越西县。

1.2项目概况：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包含地上建筑、地下建筑、总平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61146㎡，其中地上 46111㎡，地下 15035㎡。新增 240 张床位，总平工程包括道路、综合管线（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室外照明及垃圾桶等，配套设施包含电梯、医用气体工程、导视系统、充电桩、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医疗设备等，计划工期720天。

二、比选范围：**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建筑工程建设程序，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前期施工手续的办理，完成本项目工程资料汇编，完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过程中计量、竣工结算编制资料。工程计量、验收等关键节点，适当增加现场人员以满足施工需求。

**三、计划工期：**按合同要求执行（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特别说明：**中标人为工程资料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配备的团队必须具备专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若中标后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服务团队不具备相应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更换后依然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量要求：**

（1）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工程资料的要求。

（2）满足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资料的要求。

（3）工程造价咨询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现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管理办法、

**五、工程量清单：**无。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七、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比选保证金：**不需缴纳。

**九、比选报价说明与费用的支付**

9.1此次比选采用固定比率报价，比选申请人在甲方与项目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比率报价。

9.2比选申请人确定的固定比率不得高于甲方与项目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6‰（千分之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比选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0%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否决其投标。**

9.3 比选申请人合同价=甲方与项目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价×乙方确定的固定比率；

9.4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人工费、材料成本或其它工程风险是否变化，合同总价均按甲方与项目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价乘以乙方确定的固定比率计算，不做调整。

9.5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9.6合同费用的支付

9.6.1乙方进场，购置完成资料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办公等用品，乙方人员经过1个月的考察期，甲方认为乙方人员能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20 %的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剩余款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9.6.2房屋基础结构验收完毕后，且乙方负责的资料进度、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付至预计合同总价 30 %（含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6.3房屋主体结构施工至一半时，且乙方负责的资料进度、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付至预计合同总价的5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6.4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且乙方负责的资料进度、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付到预计合同总价的7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6.5竣工验收后，付至预计合同总价的 9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6.6待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且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并付清剩余款项，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比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相关约定按合同执行。

**十二、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三、比选流程**

13.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3.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3.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十四、评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14.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评审依据。

14.3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十五、合同授予**

15.1中选候选人公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5.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1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在前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相同标段排名次之的为中选人，并以相同标段报价较低的报价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6.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6.2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7.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7.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比选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比选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 | --- | --- |
| 1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 |  |
| 2 |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及评分值** |
|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40分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20分3.资信部分：8分4.实施方案：32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40分) | 1.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2.有效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比比选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0.5 分。 |
|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资格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4.工程技术资料员：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5.工程安全资料员：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证书注册单位需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否则不予计分。 |
| 资信部分（8分） | 1. **企业资信（4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比选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可得4分，否则不得分。**2、业绩要求（4分）：**满足资格要求得2分，增加一个建安工程总造价2亿元以上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2分。（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32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资料实施方案及造价咨询实施方案（1）工程资料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资料工作内容分析②工程资料编制要求③工程资料编制方法④技术重点⑤过程控制⑥资料管理）进行评分，满分12 分，以上6 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一项中每有1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 分，每一小项最多扣2分。（2）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造价咨询目标③编制内容和重点④编制方法⑤编制依据⑥ 编制工作步骤⑦编制人员的安排和计划⑧质量控制⑨保密管理、档案管理⑩廉政措施）进行评分，满分20分，以上10 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 分；每一项中每有1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 分，每一小项最多扣2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合同条款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_Toc4641)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_Toc14071) )

三、比选函 ( )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_Toc14071) )

五、[公司简介 (](#_Toc4641) )

六、[资格证明材料 (](#_Toc4641) )

七、[业绩一览表 (](#_Toc4641) )

八、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_Toc4641) )

九、[项目实施方案 (](#_Toc4641) )

十、[其它材料（如有） (](#_Toc464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文件不予接受。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人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注册年份：年月日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公司营业执照号： |
| 7 | 公司员工总人数(单位：人) |
| 8 | 主营范围：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三、**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经审计审定后的价格乘以 ‰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资料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即固定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 比选总报价（含税） | 工期 | 签字 |
|  | 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备注：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报价（固定比率）参照比选函。

#### 比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致：（比选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项目名称），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比选,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公司简介](#_Toc4641)**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_Toc4641)**

格式自拟

**七、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_Toc4641)**

自拟

**十、[其它材料（如有）](#_Toc4641)**